

证券代码：873074

证券简称：富士智能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二）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5,302,700 股（含本数，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可根据具体情况择机选择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5,295,405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0,598,105 股（含本数，全

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注册、市场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四）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于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五）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

（六）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七）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上市战略配售的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市场状况确定。

（八）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九）募集资金及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电芯精密结构件项目	21,515.82	15,738.13
2	车载摄像头精密结构件项目	10,975.01	6,817.36
3	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5,287.37	5,287.37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计		40,778.21	30,842.86

注：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安排实施，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则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投资总额，超募资金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后合理使用。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同时，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投资金额、投入进度等具体安排进行相应调整。

（十）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十二）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向北交所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北交所审核通过的，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若在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获北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的，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十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发行上市最终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和《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078.00 万元和 8,269.14 万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90%和 13.92%，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并获得审议通过后方可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三、 备查文件

- （一）《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